

静海区财政局文件

津静财社指〔2023〕4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天津市静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《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津财社指[2022]155 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你单位工作实际，现就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下达你单位在乡复退补助资金 118.1 万元，支出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0803 在乡复员、退伍军人生生活补助”、“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”。

二、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你单位应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